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0號

上訴人 蘇泉合
陳蘇惠琴
蘇惠英
蘇惠梅
蘇惠雅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家迪等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150號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5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政良